

附件：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简介

引言

发布本征求意见稿的原因

制定本征求意见稿的目的在于：改进保险合同对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所产生之影响的透明度，并减少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中存在的差异。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

目前，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中，并没有全面规范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准则。2004 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是一个阶段性的准则，其允许采用多种不同的处理方法。该准则还包括一项“暂时豁免”，明确说明主体无需确保其会计政策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求相关，或者是能够依赖的。也就是说，不同公司使用不同地区根据当地产品和法规发展出来的会计模型核算保险合同。因此，不同公司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致力于尽快发布一项有关保险合同的准则，并希望在对本征求意见稿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复核之后确定保险合同准则的终稿。

本征求意见稿的提议

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主体在计量保险合同时，应当采用当前价值方法，此方法涵盖所有可获得的与可观察市场信息一致信息。本征求意见稿中的多数提案与之前的一些文件中的阐述类似：

(a)2007 年 5 月发布的讨论稿《针对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保险合同的初步观点；

(b)2010 年 7 月发布的保险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10 年征求意见稿"），其将上述初步观点发展成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

本征求意见稿反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下述观点：根据合同类型，保险合同按各种不同比例将财务要素和服务要素融合在一起。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主体应当采用对上述要素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组合的当前评估对保险合同进行计量，并假设该主体会在到期时向保单持有人给付和赔付以履行负债义务。计量包括两个部分：

(a)对主体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计量，以反映这些风险、不确定和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以及

(b)合同服务边际（**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往的提案中被称作“剩余边际”），其反映主体预计合同在承保期间内产生的盈利能力的当前估计。

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早期文件的反馈意见说明各界普遍认可提案中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认为该方法可向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的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相关的财务信息，并且可以如实反映这些主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反馈意见也指出了需要更多解释或简化的地

方。因此，国际会计准则理事已修订了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提议的若干方面，以达到：

(a) 改善计量方法，并特别提议：

(i) 主体应当根据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变动，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

以及

(ii) 当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时，主体应当采用一项规定的计量和列报豁免。

(b) 建立列报方法。提议主体应该：

(i) 在损益中列报所有保险合同的收入和费用；以及

(ii) 采用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相似的方法列报利息费用，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c) 修订了过渡方法，提议主体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应该追溯应用本准则[草稿]，或者使用一个调整后的追溯方法。

附录 E 显示了本征求意见稿和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如何对应。结论基础 (Basis for Conclusion) 的附录 C 中总结了对 2010 年征求意见稿所作出的修订。

本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本征求意见稿适用于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不仅仅是在法律或监管意义上的保险主体。

生效时间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本准则[草稿]将在终稿发布后约 3 年之后生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根据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决定生效日期。

意见征询

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下文所述的问题征询意见。反馈意见应当：

- (a) 回答所述问题；
- (b) 指明具体段落或与反馈意见相关的段落；
- (c) 包含清晰的理由；并且
- (d) 如有，包含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法。

反馈意见应当包含对提案表示赞同或反对的意见。反馈意见应当清晰地指出并解释与该意见相关的问题。若不同意某项方案，请阐述理由并提供可供参考的替代方案。反馈者无需对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所有问题提供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供了完整的关于保险合同的建议准则草稿，以协助反馈意见者结合上下文考虑新的征求意见稿。但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仅就其为了回应 2010 年征求意见稿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而做出的重大变更征询公众意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无意重新审议之前已否决的事项，或者重新考虑之前已考虑的影响。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希望征集对于其在制定此类建议变更时应如何在成本与效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反馈意见。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欢迎公众就此类提案是否措辞明确及是否反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会考虑所有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收到的书面反馈意见。当考虑这些反馈意见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依据反馈意见的优劣而非数目得出结论。

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第30–31段和第B68段、结论基础第26–41段及示例第9–11段）

第 30–31 段建议，合同服务边际应根据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当前估计和之前估计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得为负。本提案修订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即所有对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的变动都应当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

问题 1：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

您是否同意，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当前和之前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评估出现差异，则财务报表将提供能够真实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相关信息：

(a) 根据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当前估计和之前估计之间的差异增加或减少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得为负；以及

(b) 立即在损益中确认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无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当前估计和之前估计之间的差异。

请说明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及原因。

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合同（第 33 - 34 段、第 66 段、第 B83 - B87 段、结论基础第 42 - 71 段和示例第 23 - 25 段）

第 33-34 段和第 66 段针对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且合同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情况，建议了一项计量和列报豁免。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并未建议核算此类现金流量的不同方法。

问题 2：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合同

对于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情况，您是否同意，如果主体符合以下条件，则财务报表将提供能够真实反映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相关信息：

(a) 参照基准项目的账面金额计量预计会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b) 按照本准则[草稿]中的其他规定（即，采用可能结果的全部区间预期价值来计量保险合同，并考虑会计风险和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预计不会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例如，

合同规定的固定付款额、嵌入保险合同中不可分离的选择权、以及嵌入保险合同中不可分离的最低给付保证)？

(c)按以下方法确认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i)按照确认基准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同方法，将预计会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i)将预计会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计入损益；以及

(iii)按照本准则[草稿]中的一般规定，将预计不会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包括预计会随着其他因素（例如，死亡率）变动的因素和固定的因素（例如，固定身故给付金））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请说明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及原因。

保险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列报（第56-59段和第B88-91段、结论基础第73-116段及示例第12-18段）

结论基础第 73-76 段中描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观点，即对损益中列报的业绩的总量的计量应当与普遍理解的收入和费用的计量相一致。因此，第 56-59 段建议，主体应当列报保险合同收入以描述源自保险合同的已承诺服务的转让，所确认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提供该等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同样地，第 58 段建议，主体

应将投资成分（即，保险合同要求主体返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即使并未发生保险事故））从在损益及其它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保险合同收入和已发生赔案中剔除。

本提案修订了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即，除非主体被要求采用保费分摊法，否则主体应当采用汇总边际法进行列报）。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汇总边际法将在损益中列报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组成部分的变动的信息。事实上，汇总边际法采用类似于将保费当作存款，而将所有赔付和给付当作存款返还的处理，并不在损益中列报为收入和费用。

问题 3：保险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列报

您是否同意，如果对所有保险合同，当主体在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的收入和相关费用，而不是保险合同组成部分变动的信息，财务报表可以提供如实反映该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相关信息？

请说明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及原因。

损益中的利息费用（第60–68段和结论基础第117–159段）

第 60、64 和 66 段提出主体应确认：

（a）在损益中确认以成本摊销为基础（amortised cost basis）的利息费用；及

（b）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确定利息费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余额与现时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余额的差异。

这些提议希望拆分承保业绩的影响和随时间变动而解除的（unwind over time）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这些征求意见稿修订了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折现率变动的影响都在损益中列报的结论。

问题 4：损益中的利息费用

您是否同意，当主体通过下列方案实施拆分承保业绩和折现率变动影响时，财务报表可以提供如实反映该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相关信息？

(a) 在损益中确认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采用的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费用。对于预计会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量，如果主体预计此类回报的变化将影响上述现金流量的金额，主体应当更新相关的折现率；并且

(b)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i) 采用在报告日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以及

(ii) 采用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对于预计会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量，如果主体预计此类回报的变化将影响上述现金流量的金额，主体应当更新相关的折现率？

请说明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及原因。

生效日及过渡办法（第C1-C13段、结论基础第160-191段和示例26-29段）

第 C1-C13 段提出，主体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进行追溯调整。若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第 C5-C6 段提供了一种修订的追溯调整方法，该方法简化了过渡要求并尽可能使用客观数据。这些建议修订了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内容，即建议主体在最早列示的期间已经生效的合同并不确认合同服务边际。这些建议增加了过渡日已存在合同和过渡日之后签发合同之间的可比性。但是，对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可能不可验证。

问题 5：生效日及过渡办法

您是否同意，采用建议的过渡办法能够以在可比性和可验证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建议及原因。

保险合同对相关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

本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案来源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0 年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回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观点，与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相比，更新的提案可能会使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的财务报表应当更能如实反映和提供与保险合同更相关的及时信息。在制定这些提案过程中，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权衡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这些信息所带来的利益与

提供这些更加复杂的信息及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这些更加复杂信息所带来的成本，并在二者之间的取得一定平衡。

这些成本产生于首次应用或持续应用时，并在结论基础中总结如下：

(a) 现金流量估计变动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结论基础第 35 段）；

(b) 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合同（结论基础第 56-62 段）；

(c) 保险合同收入和费用的列报（结论基础第 99-100 段）；

(d) 损益中的利息费用（结论基础第 127-132 段）；

(e) 生效日及过渡方法（结论基础第 164-173 段）；以及

(f) 保险合同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附件 B：影响分析）。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特别希望征集对下述问题的反馈意见：在回应 2010 年征求意见稿所收到的意见时，如何在采用此提案将会导致的成本与最终提供的信息所产生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问题 6：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可能带来的影响

整体考虑所建议的准则，您是否同意提供这些信息所带来的利益超过了应用本提案的规定所产生的成本？对于问题 1-5，这些成本或利益与您的建议相比如何？这些成本或利益与您建议的替代方案以及 2010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相比如何？

请从整体的角度阐述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下列项目可能的影响：

(a)保险合同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的透明度和签发保险合同的不同主体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可比性；以及

(b)在首次应用或持续应用时，提供这些更加复杂的信息及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这些信息所带来的成本。

本草稿是否清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欢迎各方就其提案表述是否是清晰，是否可以反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技术决定等方面提供反馈意见。如果某项提议表述并不清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邀请各方提出建议以使其表述更加清晰。

您是否同意本提案阐述内容清晰且反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决定？

如果不同意，请指出内容不清晰的提议，并请给出您的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X 号 [草稿]

保险合同

目的

1 为了规范主体向其财务报表使用者报告源自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的性质, 金额, 时间及不确定性, 制定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草稿]。

实现目标

2 为实现第1段所述的目标, 本准则[草稿]要求主体:

(a) 采用现值法计量其发行的保险合同, 该方法应当涵盖与可观察市场信息相一致的所有可获得的信息; 以及

(b) 列报保险合同收入以描述源自保险合同的已承诺服务的转让, 列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提供该等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 并在发生时列报相关费用。

范围

3 主体应当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草稿] 应用于:

(a) 其签发的保险合同, 包括再保险合同;

(b) 其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以及

(c) 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participating investment contracts), 前提是签发该合同的主体也签发保险合同。。

4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中对保险合同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

(a) 除第41-42段所描述外,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以及

(b)除第47-48段所描述外的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5 附录A定义了保险合同。附录B中提供了保险合同定义的指引（见第B2-B30段）。

6 除第C11-C12段列出与金融资产重新指定相关的过渡条款的规定外，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不涉及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其他方面的会计处理，例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

7 主体不应当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应用于：

(a)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见《国际会计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¹

(b)雇主在雇员福利计划中的资产和负债（见《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权为基础的支持》）以及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中报告的退休福利义务（见《国际会计准则第26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c)某一非金融项目（例如，某些特许权使用费、版税、或有租金和类似项目，见《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会计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的未来使用或使用权产生的或有合约权利或义务；

¹本提案来源于可能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2011年的征求意见稿《来自客户合同的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预计在2013年完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计划更新提案的要求，使得完成时本准则时，这些提案中的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一致。

(d)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余值担保，以及嵌入融资租赁的承租人的余值担保（见《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和《国际会计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

(e) 以提供服务为主，并满足以下条件的固定收费合同：

(i) 该类合同的价格不依赖于对客户个体的风险评估结果；

(ii) 该类合同应当以提供服务，而不是以向保单持有人或第三方供应者支付现金的方式来补偿客户；以及

(iii) 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主要由与交易对手使用服务引发。

主体应当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对此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f) 财务担保合同，除非签发者曾明确指出其认为该合同为保险合同并采用保险合同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签发者可以选择对此类财务担保合同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²）或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签发者可逐项合同作出选择，但每个合同的计量方法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g) 在企业合并中应付或者应收的或有对价（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

(h) 除再保险合同外（见第3(b)段），主体持有的保险合同。

合同的合并

²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希望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强制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对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的修订，本征求意见稿仅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而并未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8 在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的情况下，主体应当将两份或多份在同一时间或几乎同一时间与同一保单持有人（或相关的保单持有人）签订的合同合并，视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保险合同是依据同一商业目的以捆绑形式进行商讨的；

(b) 其中某一个保险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保险合同的对价或履行；或者

(c) 保险合同提供给保单持有人的保障与相同的保险风险相关。

保险合同分拆（第 B31-B35 段）

9 某些保险合同中可能包含了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如果视为独立的合同，则属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适用范围。例如，一份合同中可能包含了投资部分或服务部分，或两者同时并存。这类合同中某些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某些部分适用于其他相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主体应当依据第10-11段对合同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识别和会计处理。

10 主体应当：

(a) 当且仅当下述标准得到满足时，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保险合同中拆分出来，并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进行会计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与风险同其主保险合同的经济特征与风险并非紧密相关（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第 B4.3.5 和 B4.3.8 段）；以及

(ii) 同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独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例如，衍生工具本身不是保险合同）。

主体应当将与嵌入衍生工具视同为独立签发的金融工具一样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予以计量，并将余下的现金流归入保险合同的其它组成部分。

(b) 将能够单独明确区分的投资部分（见第B31-B32段）从主保险合同中拆分出来，并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进行会计处理（见B31-B32段）。主体应当将能够明确区分的投资部分视同为独立签发的金融工具一样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进行计量，并将余下的现金流归入保险合同的其它组成部份。

(c) 将能够单独明确区分的提供商品或服务（见第B33-B35段）的履约义务（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X号—源于客户合同的收入》所定义）从主保险合同中拆分出来。如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能够单独明确区分的话，主体应当按照第11段和其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能够单独明确区分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d) 依据本准则[草稿]对保险合同其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在本准则[草稿]的所有地方，根据第(a)-(c)把属于其它准则范围的组成成份从保险合同分拆出来后，所有剩余的部分都被认为是保险合同。

11 在应用第10段拆分出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现金流量及能够区分的投资部分的现金流量后，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应当：

(a)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X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草稿]》，将剩余的现金流入归属于可明确区分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与保险部分；

(b)按下面方法把剩余的现金流出在保险部分和可明确区分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之间分配：

- (i) 与每一部分直接相关的现金流出分配至那一部分；以及
- (ii) 以合理和一致的基础上将剩余的现金流出分配，从而反映主体如果将该部分视同为独立合同签发时预期所产生的成本。

确认

12 主体应当在以下二者较早时将其签发的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 (a) 保险期间开始时；
- (b) 保单持有人首次付款的到期支付日；以及
- (c) 如适用，保险合同将归属于的保险合同组合变成亏损性的那一天。

13 对保险生效前发生的现金流量，主体应当视其为包括该合同的合同组合所发生的现金流量，在其发生时确认。

14 在无约定付款到期日的情况下，首次取得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日期将被视为付款到期日。

15 当事实和情况显示某保险合同组合是亏损的时候，则主体应当评估归属于这个组合的合同是否亏损的。当主体受合同条款约束

后，履约合同现金流和保障期前的现金流之和大于零的话，则这个保险合同组合是亏损的。现金流之和超出零的部分应作为支出立刻在损益中反映。

16 主体不应当将合同边界（见第22（e）和B67段）之外的预期保费相关的任何金额确认为负债或资产。这些金额属于未来保险合同。

计量（第 B36-B87 段）

17 主体应当按照第18-32段的规定计量本准则[草稿]范围内的全部保险合同，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a)对于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保险合同（见第 33 段），主体应当采用第 34 段的要求修改第 18-32 段所规定的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值。

(b)符合第 35 段的条件标准的保险合同，主体可以按照第 38-40 段的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未到期的保险合同负债。

(c)对于主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主体应当根据第 41-42 段运用第 18-32 段。

(d)对于在组合转移或业务合并中获得的保险合同，主体应当根据第 43-46 段运用第 18-32 段。

(e)对于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主体应当根据第 47-48 段运用第 18-32 段。

主体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第 B36-B67 段和第 B69-B82 段）

18 主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以下二者之和计量保险合同：

(a) 按照第 19-27 段、B36-B67 段和 B69-82 段计算的履约现金流量金额；以及

(b) 按照第 28 段计算的合同服务边际。

19 因此得到的计量结果可视为有两个元素：

(a) 对于剩余的保障期间的负债，它计量主体在剩余的保障期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障的义务；以及

(b) 已发生赔案的负债，其计量主体调查和支付已发生的有效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义务。

20 当主体将《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应用于外币现金流量的保险合同时，主体应当将该合同包括合同服务边际视为一个货币性项目。

21 履约现金流量不应反映签发保险合同的主体的违约风险（违约风险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3号 - 公允价值计量》中已经作出了定义）。

未来现金流量（第 B39-B67 段）

22 保险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包括履行该组保险合同所有直接相关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而且应当：

(a) 是显性的（即主体应单独估计这些现金流量并与调整这些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分开；与调整这些现金流量以反映这些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调整分开）；

(b)反映主体自身的情况，但对于市场变量应当与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一致（见第B43-B53段）；

(c)以无偏差的方式，整体考虑与主体履行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相关的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见第B54段）；

(d)是当前估计（即这些估计应当反映计量日所有可获得的信息）（见第B55-B61段）；及

(e)仅包括组合中的每一个合同的边界范围以内产生的现金流（见第23-24段和第B62-B67段）。

23 当主体可以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的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障和其它服务时，则相关的现金流量处于合同边界以内。在下面情况下，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障和其它服务的实质性义务终止：

(a) 主体有权利或有实际能力去重新评估某一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重新厘定保险费率以完全反映该风险；或者

(b) 当同时满足下述标准时：

(i) 主体有权利或有实际能力去重新评估某一保单合同组合（包括该保单合同）的风险，并据此重新厘定保险费率或给付水平以完全反映该风险；以及

(ii) 对截至重新评估风险时点之前的保险保障厘定保险费率时，并未考虑未来期间的风险。

24 主体确定保险合同的边界时应当考虑保单持有人所有的实质权利，不论其是来自合同，还是法律或者法规。但是，主体不应考虑没有商业实质的限制（即对合同的经济实质无可辨别的影响）。

货币时间价值（第 B69-B75 段）

25 主体应当使用能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特征的折现率来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从而计算履约现金流。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

(a) 与以下工具的可观察当前市场价格一致：该工具的现金流量特征反映了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量特征（比如时间、货币种类和流动性等方面）；

(b) 剔除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但影响可观察价格的所有因素（例如，不存在于负债中，但存在于具有可观察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之中的风险）。

26 对折现率的估计应该与其它用于计量保险合同的估计一致，避免重复计算或遗漏，例如：

(a) 如果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全部或部分依赖于特定项目的业绩，该负债的特性反映这一依赖性。因此，该保险合同的计量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反映这一依赖性的程度。

(b) 名义现金流量（即包含了通胀影响的现金流量）应当使用包含通胀影响的折现率来折现。

(c) 而实际现金流量（即剔除了通胀影响的现金流量）则应当使用剔除了通胀影响的折现率来折现。

风险调整（第 B76-B82 段）

27 当计算履约现金流时，主体应对使用的预期现金流折现值运用一个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28 除非包含保险合同的合同组合在初始确认时就是亏损性的，主体应当根据第18（b）段在初始确认时以下述两项之和的负数计算合同服务边际。

（a）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的履约现金流金额；以及

（b）保险保障期前的现金流

后续计量

29 除非第 35-40 段适用，每个报告期末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为以下二者之和：

（a）当时的履约现金流量，根据第 19-27 段、第 B36-B67 段和第 B69-B82 段计量；和

（b）在那一天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剩余金额。

30 合同服务边际在报告期末的余额是报告期初的账面价值：

（a）加：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在报告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应计利息根据第 25 段的规定采用在合同初始确认时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b）减：根据第 32 段决定的，由于本期提供保障和服务而确认的金额；

(c)加：过去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的估计与目前估计的有利发展，如果那些未来现金流是与未来保险保障和其他未来服务相关（见第 B68 段）；以及

(d)减：未来现金流量的不利变动：

(i) 如果该变动源于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当前估计与之前估计之间的差异；以及

(ii) 该合同服务边际足以吸收该不利变动。合同服务边际不应为负值。

31 主体应当将未来现金流量的任何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根据第30段的规定，该变动不会导致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参见第B68段）。

32 主体应当按最能反映根据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按照系统方法的剩余转让，在承保期内将剩余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

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的合同（第 B83-B87 段）

33 主体应当针对下列合同应用第34段的规定：

(a)该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例如，指定资产和负债、保险合同基础组合），或者合同中规定的基准项目为主体的资产和负债整体；以及

(b)该合同规定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款项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

主体应当考虑合同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无论该条款是由合同、法律还是法规所产生），以确定合同是否规定与基准项目回报挂钩。

34 如果第33段适用，主体应当在初始确认及后续期间：

(a) 参照基准项目的账面金额计量预计直接随基准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也就是说，第18-27段不适用）；以及

(b) 根据第18-27段计量预计不直接随基准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此类现金流量包括合同规定的固定付款额、嵌入保险合同中不可分离的选择权、以及嵌入保险合同且根据第10段不可分离的最低支付担保。

对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的简化计量

35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主体可以根据第38-40段的陈述的保费分摊法简化计量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

(a) 这样做可能产生一种计量方法，该计量方法计量的负债合理地近似于根据第18-32段计算的结果；或

(b) 初始确认时保险合同的期间（包括源自根据第23-24段确定的落入合同边际的所有保费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更短。

36 当主体根据第38-40段简化计量未到期的保险合同负债时，如果在初始确认或后续期间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包含该合同的保险合同组合是亏损的，则主体应当确认亏损性合同产生的负债。

37 在合同签发时，如果主体预期在赔付发生之前的期间内，履行合同所需履约净现金流量的预期价值波动显著，则采用第38-40段

的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不会合理地近似于根据第18-32段的方法计量的结果。履约净现金流量变动性增加：

(a) 与根据第10(a)段分离出任何嵌入衍生工具后剩余的、嵌入合同中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衍生工具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者

(b) 合同承保期间的长短。

38 如果符合第35段的两个条件之一，主体可以根据以下方法计量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

(a) 在初始确认时，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

(i) 在初始确认时收取的保费（若有）；

(ii) 减：与获得成本(acquisition cost)相关的任何支付，除非采用第39(a)段；

(iii) 加：（或减：）承保前现金流量；

(iv) 加：根据第36段确认并按照第39(c)段计量的亏损性合同的额外负债。

(b) 在后续每个报告期间末，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期初账面价值：

(i) 加：该期间收到的保费；

(ii) 减：为该期间已履行义务而确认的保险合同的收入（见第B91段）；

(iii) 加：按第36段在此期间确认的并按照第39(c)段计量的亏损合同负债；

(iv) 加：（或减：）根据在以前期间确认的按第39(c)段的规定计量的任何亏损性合同负债的估计变更的影响；

(v) 加：根据第40段确认的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调整。

39 当主体采用第38段所述的方法简化计量未到期的保险负债时，主体：

(a) 可以选择将可直接归属的已发生取得成本确认为费用，前提是初始确认时的承保期间不超过一年。

(b) 应当根据第19-27段、B36-B67段和B69-B82段的规定，按已发生赔案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案的合同负债。但是，如果未来现金流量预计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支付或收取，则主体无需根据货币的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量。

(c) 应当按未到期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根据第36段确认的任何亏损性合同负债。但是，如果根据上述(b)，主体未调整与已发生赔案的负债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主体应当计量任何亏损性合同负债，但不调整该等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40 如果合同包括重大的融资成分，主体应当使用第25段所规定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调整未到期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但是，如果主体在合同开始时预期其收到保费的时间和提供保险责任的时间之间的差距不超过一年，则主体无需调整未到期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41 持有再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支付保费并在支付原保险合同产生的合理索赔时获得补偿，而不是收取保费且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合理索赔。因此，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的部分要求应予以修订以反映再保险合同的特点：

(a)第12段所述有关合同确认的要求被修改，故主体应确认其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 (i) 从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期初，如果再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是一组相应原保险合同的总体损失时；以及
- (ii) 对于其他类型的再保合同，应于确认相应的原保险合同时进行确认。

(b)当应用第19-27段提出的计量要求，来估计其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时，主体应采用与计量相应的原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时一样的评估假设。另外，在预期现值基础上，主体还应：

- (i)将基于原保险合同赔付经验的现金流，包括摊回分保费用（ceding commissions）视作再保险合同预期摊回赔付的一部分；
- (ii)将预计获得的、并非基于原保险合同赔付经验的摊回分保费用作为将要支付给再保险分入人的分出保费的抵减项处理；
- (iii)根据第21段的要求，使得履约现金流反映再保险分入人的违约风险，包括抵押风险及合同争议导致损失的风险；以及

(iv)根据第27段的要求，决定风险调整，以表现风险通过持有再保险合同而转移。

(c)对第 28 段关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合同服务边际的要求予以修订，从而在初始确认时：

(i) 主体应将购买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其计量金额相当于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承保前现金流量之和；除非

(ii) 购买再保险的保险责任所产生的净成本与购买再保险合同前发生的事件相关，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立即将该成本确认为一项费用计入损益。

(d)应对第 30-31 段关于后续计量合同服务边际的要求进行修订，从而主体应当在报告期末按报告期初确定的账面金额计量合同服务边际的剩余金额：

(i) 加：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金额应计利息，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应计利息根据第 25 段的规定采用在合同初始确认时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计算）；

(ii) 减：与本期收到的服务相关的已确认金额；以及

(iii) 加：（或减：）未来现金流量的有利（或不利）变动，前提是该变动源于对未来承保范围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与之前估计之间的差异。由于再保险人自身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预期现值的变动与未来承保范围或其他未来服务无关，且应立即计入损

益。

42 本准则[草稿]的其他规定皆适用于主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例如：

(a)再保险合同产生的资产可视为包含以下两者：剩余风险保障的可摊回期望值和已发生赔付的可摊回期望值。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主体可根据第38-40段简化计量与剩余保险责任相关的可摊回的期望值：

(i) 该简化计量方法所产生的结果合理近似于根据第41段计算的结果；或者

(ii) 再保险合同的期间为一年或更短。

(b)披露的相关要求同样适用于再保险合同。

组合转让和企业合并

43 组合转让日或企业合并日被视为在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确认日。

44 主体应当将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合同所收取或支付的对价作为承保前的现金流量处理。合同所收取或所支付的对价不包括就同一交易中取得的任何其他资产和负债所收取或支付的对价。在企业合并中，所收取或支付的对价为合同在该日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反映了企业合并总对价中涉及所承担的负债的部分。

45 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确定任何商誉或廉价购买利得时，应当使用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合同的初始计量。

46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的其他要求适用于在组合转让或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主体签发的保险合同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47 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不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所以也没有特定的保险期间。因此，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中的一些规定需作出修改以阐释该如何解读保险期间，如下：

(a) 保险期间的初始确认时点（见第12段）应调整为主体成为合同一方的时点。因此，主体应于现在或未来具有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时确认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b) 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边界（见第23段）应调整为：当主体承担于现在或将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时，现金流则落入合同边界内。当主体拥有权力或实际能力制定能完全反映所提供的赔偿的价格时，这种情况就会终止。

(c) 对于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保险期间（见第32段）应调整为主体在合同要求下必须提供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的期间。主体应在合同生效期间，以最能反映资产管理服务的系统性的方法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48 尽管含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并不能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的其他规定仍同样适用于该类合同。

保险合同的修订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的修订

49 保险合同的修订是指合同双方同意某项条款的变动。主体应当：

(a)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适用准则终止确认原有的保险合同，并将修订后的合同确认为一项新的合同：

(i) 倘若在合同开始时按修订后的条款签发，根据第 3-7 段，修订后的合同将被排除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的范围之外；

(ii) 主体根据第 38-40 段对原有合同应用了保费分摊法，但是根据第 35 段或 42(a)段，修订后的合同不再符合应用该方法的资格标准；或者

(iii) 倘若在合同开始时使用了修订后的条款，修订后的合同将被列入与初始确认时不同的组合中。

新合同的对价被定为假定主体在合同修订日按等效条款签订合同时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保费。

(b)根据以下方法核算不符合(a)所述条件的合同修订：

(i) 将源于合同修订而需要提供额外金额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新的合同——主体应根据合同修订所收取的额外保费，确认新的合同服务边际；

(ii) 核算因合同修订而导致的给付金的减少，并根据第 50 段终止确认涉及给付金减少的合同部分；以及

(iii) 根据第 30-31 段核算并非由源自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变动的给付水平调整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50 除非适用第49(a)段，否则当且仅当保险合同已经消失（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已履行，或被免除，或到期）时，主体应于财务状况表中终止确认该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这时，主体已不再承担风险，从而不再需要转移任何经济资源来满足保险责任。

51 当主体购买再保险合同时，当且仅当主体在一个或一组对应的原保险合同消失时，才应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修订和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52 当再保险合同的签发人或持有人应用第49段的规定时，因合同修订产生的任何利得或损失应确认为对源自合同的现金流出量的调整。

53 当主体根据第49(a)段终止确认保险合同并确认一项新的合同，或根据第49(b)(ii)段终止确认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时，主体应在损益中确认相应的利得或损失（如适当），并以以下二者之差计量：

- (a) 根据第 49(a)段确定的修订后的合同的认定对价；以及
- (b) 终止确认的合同的账面金额。

列报（第 B88-B91 段）

财务状况表

54 主体应当在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列报以下各项：

- (a) 保险合同组合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及
- (b) 保险合同组合负债的账面金额。

55 主体应当在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列报以下各项：

- (a) 再保险合同组合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及

(b)再保险合同组合负债的账面金额。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收入和费用

56 主体应当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与其签发的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保险合同收入应当描述源自保险合同的已承诺服务的转让，所确认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提供该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第B88-B91段阐明了主体应如何计量保险合同收入。

57 主体应当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与其签发的保险合同相关的已发生赔付及其他费用。

58 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保险合同收入及已发生赔付不应包括根据第10(b)段未予分离的投资部分。

59 主体应当于承保期间内收到再保险合同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时，在损益中列报购买所持再保险合同的费用（不包括任何投资部分）。

综合收益表

60 主体应将下列项目计入损益：

(a)初始确认保险合同的损失（如有）(见第15段)；

(b)风险调整的变动（见第27段)；

(c)反映期间内服务转移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化（见第32段)；

(d)不影响合同服务边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见第30-31段和B68)；

(e) 实际现金流量与前期对现金流量估计的差异(即经验调整)(见第30-31段和B68);

(f) 根据第36段确认的亏损性合同账面价值的变动;

(g) 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签发者信用状况变动带来的影响(见第41段(b)(iii));

(h) 除非适用第66段的情况下, 否则应采用第25段规定的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来确定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费用。如果现金流量预期会直接随基准项目回报率的变化而变动, 且当基准项目回报率的变化会对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时, 主体应当重新设定计算利息费用的折现率;

(i) 其他没有在第64段所述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损失或利得。

61 对于在企业合并或组合转移过程中获得的保险合同, 初始确认的用来计算计入损益的利息费用的折现率应使用购买日确定的折现率。

62 对于主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主体应确认第60(h)段所述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将采用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进行计算。主体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a) 采用第25段所规定的在报告日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 和(b) 采用第60(h)段所规定的折现率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

63 主体不得将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与相应保险合同的费用或收入相抵销。

64 除非第66段适用，否则主体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和列报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

(a) 采用第25段所规定的在报告日确定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以及

(b) 采用第60(h)段所规定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

65 当主体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主体应将与先前根据第64段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合同相关的任何剩余金额作为重分类调整计入损益（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66 如果主体由于保险合同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特别约定了与基准项目回报连结而应用33 - 34段的规定，主体应当：

(a) 按照确认基准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同基础，将应用第33 - 34段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b) 将预计会间接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计入损益；以及

(c) 根据第60 - 65段，将预计不会随着基准项目回报而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包括预计会随着其他因素（例如，死亡率）变动的部分以及固定的部分（例如，固定身故给付金）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67 主体不得将基准项目的收入或费用与相应保险合同的费用或收入相抵销。

68 第20段要求主体在确认外汇利得和损失时，将保险合同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规定的货币性项目处理。因此，主体将保险

合同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损益。但是，如果该汇兑差额与根据第64段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的变动相关，则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披露

69 制定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所涉范围内的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等信息。为达到上述目的，主体应当披露以下项目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a)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金额（见第73-82段）；

(b) 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应用于保险合同时做出的重大判断及判断的变化（见第83-85段）；以及

(c) 源于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所涉范围内保险合同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见第86-95段）

70 如果第73-95段所述披露与第69段提出的要求无关，那么财务报表可忽略这些披露。如果第73-95段所述披露不够满足第69段提出的要求，主体应额外披露信息以满足要求。

71 主体应当考虑披露的明细程度，以满足各项披露要求，并衡量各披露要求的重要性。主体应当合理地汇总或分解相关信息，避免因包含大量不重要的详细信息或汇总了具有不同性质的项目而使有用的信息变得模糊不清。

72 可能予以适当分解的例子包括：

(a) 按合同类型（如主要产品线）；

(b)按地域 (如国家或地区);

(c)如《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所定义的报告分部。

对已确认金额的解释

73 主体应当提供允许对损益及其它综合收益表和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项目进行调节的足够信息。为满足这一要求,主体应当区分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分别以表格形式披露第74-76段所要求的调节表。

74 主体应该披露反映保险合同在负债和资产方面的账面价值如何受到现金流量以及计入损益的收益和费用影响的调节表,那些调节表应单独调节以下各项从期初到期末的余额:

- (a) 剩余保险责任的负债,不包括(b)中的金额;
- (b) 立即计入损益的剩余保险责任的负债; 以及
- (c) 与任何已发生赔付相关的负债。

75 主体应当披露反映再保险合同在负债和资产方面的总体账面价值如何受到现金流量以及计入损益的收益和费用影响的调节表,那些调节表应单独调节以下各项从期初到期末的余额:

- (a)与剩余保险责任相关的摊回期望值,不包括(b)中的金额;
- (b)与立即计入损益的剩余保险责任估计值的变动相关的摊回期望值; 以及
- (c)与任何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付相关的摊回期望值。

76 根据第77段的规定,主体应披露单独调节以下各项的期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a) 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
- (b) 风险调整；以及
- (c) 合同服务边际。

77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主体无需提供第76段所述的调节表：

(a) 对于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特别约定了与基准项目回报连结的合同，主体可应用第33-34段所述的计量免除；或者

(b) 主体根据第38-40段或第42(a)段简化计量保险合同或再保险合同。

78 对于第74-76段规定的每一个调节表，主体应单独识别下列项目（如适用）：

(a) 由签发的保险合同获取的保费(或为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

(b) 为签发的保险合同支付的理赔(或从持有的再保险合同获取的摊回)；

(c) 根据第60段计入损益的各个金额，如适用；

(d) 因保险合同修订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及损失（见第52-53段）；

(e) 在合同组合转移或企业合并中向其他主体购买或转让的保险合同的相关金额（见第44-45段）；以及

(f) 有助于理解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变动的任何其他单列项目。

79 主体应披露从一段期间内收取保费到确认该期间内保险合同收入的调节表。

80 如果主体对于要求主体持有基准项目并特别约定了与基准项目回报连结的保险合同应用第33-34段和第66段规定：

(a) 主体应披露应用第33-34段和第66段规定的现金流量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以及

(b) 如果主体披露了并非在公允价值基础上计量的基准项目的公允价值，则应披露将可转移给保单持有人的基准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1 对于不应用第38-40段或第42(a)段的合同，主体应当披露：

(a) 在确定当期已确认收入时所使用的下列输入值：

- (i) 当期预计的现金流出量，不包含投资部分；
- (ii) 当期分摊的保单获取成本；
- (iii) 当期确认的风险调整变动；以及
- (iv) 当期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

(b) 在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披露应单独列示以下的影响：

- (i) 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单独披露保单获取成本；
- (ii) 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
- (iii) 风险调整；以及
- (iv) 合同服务边际。

82 主体应披露折现率及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披露应揭示保险合同利息和主体持有的相关资产的投资回报之间的关系。

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时的重大判断

83 主体应披露在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草稿]时作出的判断及此类判断的变动。主体至少要披露：

(a)所采用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及该方法所使用的输入值的估计过程。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主体应当提供有关此类输入值的定量信息；

(b)下列内容的计量方法及假设，如果其未涵盖在(a)中：

(i) 风险调整；

(ii) 折现率；

(iii) 合同服务边际确认的模式；以及

(iv) 第10(b)段所述单独明确区分的投资部分。

(c)假设及方法发生变化对保险合同计量结果的影响，应分别披露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的每一项假设变化的影响，并解释发生每一个变化的原因。主体应当确定影响的合同类型。

84 如果主体采用除置信水平技术之外的其他方法确定风险调整，则主体应当披露其调整，即按此方法估计的风险调整相对应的置信水平（例如，风险调整按方法Y进行估计，其对应的置信水平为Z%）。

85 主体应披露其用来对非基于根据第25段特定项目回报的现金流量折现的收益率曲线（或一系列收益率曲线）。当主体对一组合同组合提供汇总披露时，应选用加权平均值或相对较小范围的值予以披露。

源自保险合同的风险的性质及程度

86 主体应披露其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及范围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其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第87-95段包含了为遵循本要求而通常进行的最少披露。

87 主体应披露：

(a) 风险敞口及其成因；

(b) 主体管理保险合同所产生的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及管理这些风险所采用的方法；

(c) 上述 (a) 或 (b) 自上一期间以来发生的任何变动；

88 主体应披露关于运营所属监管框架影响的信息。例如，最低资本金要求或者要求的保证利率。

89 主体应披露关于实施风险缓释措施之前或之后（例如，通过再保险）的以毛额和净额为基础确定的保险风险信息，包括：

(a) 保险风险对主体的损益及权益的影响的敏感度。主体应通过敏感性分析披露下列因素对损益和权益的重大影响：

(i) 相关的风险变量在报告期末的合理可能变动；

(ii) 所使用的方法及敏感性分析所用输入值的任何变化。

但是，若主体使用替代方法管理其针对市场条件的敏感度，例如内含价值或风险价值，则披露该替代方法下的敏感性分析也可满足此项要求。

(b) 保险风险集中度，包括管理层如何确定集中度的描述，以及识别每项集中度的共同特性的描述（例如，保险事故类型，地理区域或货币）。若主体有如下承保的风险，则保险风险集中度将上升：

(i) 集中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行业。

(ii) 同时存在于其投资组合中，例如主体为医药企业提供产品责任保险且同时持有此类公司的投资。

90 主体应披露实际赔付金额与之前估计的未折现的赔付金额之差额（即赔付进展）。对于赔付的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赔付，有关赔付进展的披露应追溯至重大赔付发生的最早期间，但追溯期不必超过十年。如果索赔支付的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通常会在一年之内消除，则主体无需披露赔付进展的信息。主体应披露有关赔付进展与根据第74段披露的保险合同资产与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总额之间的调节信息。

91 除保险风险以外，对于保险合同产生的每一种类型的风险，主体应披露：

(a) 报告期末关于该风险敞口的定量信息汇总。该披露应基于向该主体内部的关键管理人员所提供的内部信息，并且应提供关于主体所采用的风险管理技术及方法的信息。

(b) 风险集中度（若未能在其他披露中明显表述）。风险集中度一般产生自，例如，利率保证对整个合同组合在同一水平生效。

92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及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信用风险，主体应披露：

- (a)于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上限的最佳估计；以及
- (b)再保险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93 对于流动性风险，主体应披露：

- (a)描述其如何管理保险负债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 (b)即期付款的金额，其披露应以显著的方式说明该金额与相关合同账面金额之间的关系；以及
- (c)到期期限分析，至少应列示报告日的首五年内每年因保险负债而产生的未来现金净流出，以及五年之后净现金流出总额。该信息可采用分析的方式披露，根据现金流量的预计时间表分析财务状况表中已确认的金额。然而，对于根据第38-40或42(a)段的规定计量的未到期保险责任负债，主体无需披露到期期限分析。

94 对于包含在主保险合同中且根据第10(a)段未予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主体应披露：

(a)主体在报告期末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该分析反映了在特定日期下相关风险变量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化对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产生的影响。若主体使用诸如反映风险变量之间关联性并且可用于管理其财务风险的替代方法来管理其市场条件的敏感性，例如内含价值分析或其他替代敏感性分析（例如风险价值），则披露该敏感性分析同样可满足本段的要求。

(b)解释敏感性分析时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c)自上一期起，所使用的方法及输入值的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95 若报告期末关于主体风险敞口的定量信息未能体现主体在本期的风险敞口，则主体应披露这一事实及得出此结论的原因，并提供能体现本期风险敞口的进一步信息。